

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对照表

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，公司章程将作如下主要修订：

原条款	修订后的条款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7,559.5304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6,863.9966 万元。
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7,559.5304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	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6,863.9966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上述修订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